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第 XI 部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附件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後始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釋。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 第 XI 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第 1 分部 — 釋義

#### 209. 第 X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sup>1</sup>“各方”(parties)就某項覆核而言，指 —

- (a) 證監會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有關當局；及
- (b) 申請要求進行該項覆核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sup>1A</sup>的人；

---

<sup>1</sup> 根據藍紙條例草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決定，限於由證監會所作出的。

正如下文註解（2）所述，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即所有關乎註冊機構的決定，不論由(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或由(b)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此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亦認為，(c)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賠償決定”亦應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我們亦接納這項意見。

因此，現時有三組機構(即上述(a)至(c))的決定，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我們引進了“有關當局”這個簡略的提述，以統稱該三組機構，並以此取代藍紙條例草案第 XI 部所有“證監會”的提述。我們亦因此修訂了“指明決定”的原有定義，以統稱該等機構所作的決定，而這些決定現臚列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1、2 及 3 分部。至於“有關當局”所指的實際機構為何，則須視乎上訴所涉及的決定而定。

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1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1</sup>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b)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sup>1B</sup>；或
- (c)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或作出該決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法官” (judge)指 —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sup>1</sup>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作出；及
- (b)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但不包括任何豁除決定；

(a) 由證監會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

<sup>1B</sup>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b) 由金融管理專員<sup>1B</sup>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或

(c) 由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審裁處”(Tribunal)指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sup>2</sup>“~~豁除決定~~”(excluded decision)指就屬獲豁免人士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3 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

---

<sup>2</sup> 正如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第 8D/01 號文件所述，我們接納議員在四月二十七日和五月二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證監會和金管局就註冊機構所作出的決定，亦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為反映是項修訂建議，我們已將藍紙條例草案第 XI 部中有關以下兩者的區別取消：可向審裁處上訴的證監會決定(原稱為“指明決定”)和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金管局決定(原稱為“豁除決定”)。在本修訂擬稿中，所有可予上訴的決定均臚列於附表 7 第 2 部，統稱為“指明決定”，而有關上訴由審裁處裁定。因此，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將“豁除決定”的定義刪除。

---

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相同。

---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作出；及

~~(b) 屬在附表 7 第 3 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覆核”(review)指審裁處根據第 212(1)條覆核某指明決定；

“覆核申請”(application for review)指根據第 211(1)條提出的申請。

## 第 2 分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210.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7 覆核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sup>3</sup>。

(2) 除本部或附表 7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a) 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b) 由主席主持，他須與該等 2 名<sup>3A</sup>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上述 2 名<sup>4</sup>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

<sup>3</sup> 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sup>3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4</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4) 附表 7 第 1 部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sup>\*</sup>的委任，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或及<sup>4A</sup>其他方面的事宜。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包括該分部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該分部有關的一切事宜)<sup>5</sup>，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6) 審裁處成員(身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sup>5A</sup>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財政司<sup>5B</sup>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7) <sup>5C</sup>凡任何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屬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a) 他作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或他行使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作為該段所

---

<sup>\*</sup>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委任暫委成員，並要求加入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平的聆訊。委任暫委成員的建議，目的是要使審裁處能更靈活地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節省各方的上訴成本和時間。我們在重新檢討有關安排後，認為處理一般的上訴通常只需約一個星期，需要委任暫委成員的可能性極低，故建議刪除有關暫委成員的條文。假如在進行審裁處程序時，有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有關上訴將由新委任的審裁處重新處理。

<sup>4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5</sup> 因應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210(5) 條，更清楚訂明如設立新的審裁處分部，會額外委任主席和成員。審裁處的每一分部會作為獨立上訴審裁處運作，與任何其他分部的權力和職能都相同。如要迅速清辦積壓的上訴案件，或會啟動這項安排。建議這項安排，旨為提供更大的彈性。我們在白紙條例草案或藍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期內，均無接獲有關上述安排的任何意見。

<sup>5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5B</sup>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sup>5C</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有建議再作修訂。

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b)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 211. 申請覆核指明決定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因證監會有關當局<sup>6</sup>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送達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予審裁處<sup>7</sup>，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 根據第(1)款送達給予審裁處<sup>7</sup>的通知須列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的理由。

(3) 凡證監會有關當局<sup>8</sup>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i)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後 21 日內提出；或

(ii)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後 21 日內提出；

(b) <sup>9</sup>如該決定是第 142(8)或 143(6)條所適用的屬附表 7

---

<sup>6</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7</sup> 因應一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在草擬上作出技術修訂。

<sup>8</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指明決定，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者，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給予該人後 21 日內提出。

<sup>10</sup>(3A) 不論第 (3) 款有任何規定，在符合第 (3B) 款的規定下，審裁處可應任何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將根據第 (3) 款就有關當局所作的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延展，而凡審裁處作出該命令，根據第 (3) 款提出該項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sup>10</sup>(3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 (3A) 款批給延  
展 —

(a) 該人已根據該款申請批給延展，而該有關當局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b) 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批給延展。

(4) 審裁處如根據第 (1) 款獲給予送達<sup>7</sup>通知，須在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證監會有關當局<sup>11</sup>。

---

<sup>9</sup> 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 7 第 3 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 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10</sup>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應設立機制容許進行逾期上訴，以處理涉及真正困難的情況。草案建議新訂的第 211(3A) 及 211(3B) 條，賦權當審裁處在其認為有好的因由時，批准延長覆核申請的限期。

<sup>11</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 (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212.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sup>12</sup>(1) 審裁處接獲在有覆核申請提出後，審裁處須覆核該申請所關乎的指明決定。

(2) 審裁處根據第(1)款覆核指明決定後，可 —

- (a) <sup>13</sup>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及(如推翻該決定)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不論該其他決定較該決定嚴苛或寬鬆)<sup>14</sup>；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當局證監會<sup>15</sup>處理，並給予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該當局會就審裁處指明的事宜重新作出決定。

<sup>14</sup>(2A) 如審裁處根據第(2)(a)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決定或用以取代指明決定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有關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

<sup>12</sup> 因應一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在草擬上作出技術修訂。

<sup>13</sup> 因應一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在草擬上作出技術修訂。

<sup>14</sup> 我們在文件編號 CC10/01 附件 A，建議修訂第 212(2)(a)條及加入新的第 212(2A)及 212(3A)條，使審裁處可下令對註冊機構的有關僱員或主管人員所施加的紀律制裁類別(儘管有關制裁部分由證監會施加，部分則由金管局施加)，與可下令向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均由證監會施加)相同。舉例來說，審裁處在覆核針對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判處罰款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時，可作出決定，將授予主管人員的核准，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暫時吊銷，以取代遭上訴的決定，而有關決定是金管局可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的決定。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有關審裁處取代有關當局所作的指明決定的條文，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我們其後已將上述修訂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審裁處更改有關機構的決定的個案，並將有關內容移至草案新增的第 212(2A)條。

---

之前草案修訂標示本中的第 212(2A)條(現重新編為第 212(2B)條)及第 212(3A)條，除了修訂相關條文的提述外，基本上維持不變。

---

<sup>15</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4(2B) 在不局限第(2)(a)及(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但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sup>16</sup> —

- (a)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於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金融管理專員<sup>1B</sup>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b)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證監會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3) <sup>17</sup>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審裁處就任何覆核作出裁定前，須給予該項覆核的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14(3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依據第(2B)(a)或(b)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 —

- (a) (就第(2B)(a)款而言)金融管理專員<sup>1B</sup>；或
- (b) (就第(2B)(b)款而言)證監會，

合理的陳詞機會。

---

<sup>16</sup> 由於建議修訂草案第 212(2) 條及加入新的第 212(2A) 條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

<sup>1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8(4) 除第 214(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審裁處如須就事實問題作出裁定，須以根據它所得證據作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方式而作出。

## 213.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7 第 1 部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或中的 <sup>18A</sup>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項覆核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項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c) 監誓<sup>19</sup>；
- (d)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項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e) 命令證人為該項覆核的目的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據實提供證據；

---

<sup>18</sup> 因應一名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建議以“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取代“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舉證準則。

<sup>18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19</sup> 我們在英文本中建議刪除有關“affirmations”（“非宗教式誓詞”）的提述，原因是該詞的含義已涵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的“oaths”（“誓言”）釋義內。這項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過上述解釋，並無建議須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 (f)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已為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g)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任何<sup>20</sup>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sup>20</sup>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h) 決定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項覆核的任何程序；
  - (j) 決定就該項覆核而須依循的程序；
  - (k) 為進行該項覆核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拒絕或<sup>21</sup>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sup>20</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1</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前後一致。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或
  - (f) 因任何審裁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2(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他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22 213A.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 —

- (a) 根據第 213(1)(b)條要求某人提供證據；
- (b) 根據第 213(1)(d)條要求某人回答問題；
- (c) 根據第 213(1)(e)條命令某人提供證據；或

<sup>22</sup> 為使審裁處能妥善及有效率地處理覆核申請，審裁處必須能夠取得與覆核有關的資料，包括證監會分別根據草案第 172 及 176 條進行初步查訊或調查時所取得的、並根據該等資料作出被上訴的決定。為此，我們建議增設第 213(4) 條，明文規定任何人均須遵從審裁處的規定，儘管遵從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其入罪。現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安排並非十分清晰。為保障有關人士的權益不會不公平地受損，我們建議增設新訂的第 213A 條(使用上的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條文)，以限制有關資料的使用。因此，除非在人權原則所允許的極有限的情況下(例如作假證供)，否則有關資料不會被法院接納為用以針對該人的證據。建議的修訂是按照草案第 VIII 部第 172、176 及 180 條而制訂。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審議過第 VIII 部的有關建議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e) 根據第 213(1)(k)條以其他方式命令或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

而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要求或命令及該證據、該問題及答案或該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213(2)(a)、245(2)(a)或 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214.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213(2)(a)、(b)、(c)、(d)、(e)或(f)條描述的行為，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sup>23</sup>(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本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 —

(i) 過往已根據第 213(2)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sup>23</sup>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指出：未必須要提起法律程序以處理藐視行為，針對這項技術性意見，我們建議以“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取代“提起法律程序”。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13(2)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i) 過往已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行使懲罰犯蔑視罪者的權力；及
  - (ii) (A) 該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行使懲罰犯蔑視罪者的權力。

#### 215.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本部及附表 7 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 216. 訟費

(1) 審裁處可就某項覆核，就以下的人就該項覆核及該項覆核的申請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他們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 (a) 為該項覆核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



(2)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

(a) 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在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由有關覆核的各方或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一方，該訟費須由有關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第(1)款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第(1)款判給的訟費須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為基準而評定。

#### 217. 就審裁處的裁定作出通知

(1) 審裁處須在某項覆核完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a) 審裁處就該項覆核作出的裁定，以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b) 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根據第 216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2) 如與某項覆核有關的聆訊或該聆訊的任何部分是閉門進行的，則審裁處可藉命令禁止發表或披露就該項覆核作出的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裁定或命令或作出該等裁定或命令的任何理由，或該等裁定、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sup>24</sup>沒有遵從依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sup>24</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前後一致。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18.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 審裁處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sup>25</sup>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則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 219.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原訟法庭可應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226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 220. 申請擱置執行指明決定

(1A) 除第(1)及(2)款另有規定外，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效力<sup>26</sup>。

---

<sup>25</sup>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建議刪除“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的提述。原因是有關規定可能會對審裁處所作的命令的有效性，引起無謂的爭議。

<sup>26</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7</sup>(1) 提出覆核申請或依據第 211(3A)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

(2) 審裁處須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第 3 分部 — 上訴

#### 22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sup>28及29</sup>(1) 凡某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決定裁斷或裁定(不論是否就該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或根據第 211(3A)、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項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b) 駁回上訴；

<sup>30</sup>(ba) 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及(如推翻該決定)以上訴法庭

---

<sup>27</sup> 這項修訂旨在給予那些未能於 21 天的上訴期內提出上訴，而正根據第 211(3A) 條申請延展上訴期限的人，申請擱置執行指明決定的權利。

<sup>\*</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28</sup> 技術修訂，以“決定”一詞取代“裁斷或裁定”，旨在更清楚訂明，可針對審裁處作出的裁斷、裁定或命令，就法律觀點提出上訴。

<sup>29</sup> 由於草案新加入有關申請延展上訴期限的第 211(3A) 條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

<sup>30</sup> 因應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子條款，容許上訴法庭更改或取代審裁處的決定。

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sup>31</sup>該決定)；

- (c)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覆核，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sup>31</sup>(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2)(ba)款更改有關決定或以任何決定取代有關決定，經更改的有關決定或用以取代有關決定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有關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3)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222. 上訴不擱置執行

<sup>32及33</sup>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21 條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裁斷或裁定(不論是否就某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或根據第 211(3A)、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223. 無其他上訴權

除第 221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

<sup>31</sup> 因應有些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賦權上訴法庭取代審裁處的決定。

<sup>32</sup> 技術修訂，用“決定”一詞取代“裁斷或裁定”，旨在更清楚訂明，可針對審裁處作出的裁斷、裁定或命令，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sup>33</sup> 由於草案加入有關申請延展上訴期限的新訂第 211(3A)條，因此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 22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sup>34</sup>(1) 不論第(2)及(3)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證監會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第142(8)或143(6)條適用的指明決定除外)(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7第3部第4分部第2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3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

- (a)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該決定不得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之前生效；或
- (b)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該決定不得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之前生效。

<sup>34</sup>(2) 凡證監會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第97(2)、98(4)、115(6)、116(4)、119(8)、120(6)、142(8)、143(6)、187(4)、195(3)或202(1)條適用的指明決定除外)(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7第3部第5分部第2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3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

- (a) 如該人在第211(3)條指明的21日<sup>35</sup>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前，通知有關當局證監會<sup>36</sup>他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當局證監會之時生效；

---

<sup>34</sup> 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7第3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35</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36</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sup>35</sup>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a)段提述的限期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sup>35</sup>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或取代之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之時生效。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不論第(2)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文<sup>36A</sup>有任何規定，證監會有關當局<sup>37</sup>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話，可在就某指明決定送達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4) 本條並不影響審裁處根據第 220 條准予擱置執行某指明決定的權力<sup>38</sup>。

---

<sup>36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sup>37</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38</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25. 就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提出上訴<sup>39</sup>~~

~~(1) 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豁除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3) 不論第(4)及(5)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豁除決定——~~

~~(a)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該決定不得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之前生效；或~~

~~(b)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該決定不得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之前生效。~~

~~(4) 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豁除決定(第 118(6)或 195(3)條適用的豁除決定除外)——~~

~~(a) 如就該決定須呈交摘要書而在《行政上訴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指明的限期屆滿前，該人通知證監會他不會呈交該摘要書，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證監會之時生效；~~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內就該決定呈交摘要書，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c) 如該人在(a)段提述的限期內就該決定呈交摘要書，而——~~

~~(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認該決定，則該決~~

---

<sup>39</sup> 如上文註解(1)所述，現時所有決定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因此，草案第 225 條應予刪除。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推翻或取代之時，按該項更改、推翻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iii) 該人撤回該摘要書，則該決定在該摘要書被撤回之時生效。~~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論第(4)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話，可在諮詢專員後，在就某豁除決定送達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 22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sup>39A</sup>~~以對根據第 216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 ~~<sup>39A</sup>~~以訂明審裁處依據第 219 條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c) ~~<sup>39A</sup>~~以規管根據第 221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d) ~~<sup>39A</sup>~~以規定繳付在規則中就與覆核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e) ~~<sup>39A</sup>~~以對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覆核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

---

<sup>39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sup>40</sup>；

- (f) 以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 227. 附表 7 第 2 及 3 部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7 第 2 及 3 部。

---

<sup>40</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